#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环辐审〔2026〕5号

## 关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佳木斯供电公司桦川建国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佳木斯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桦川建国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桦川建国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项目整体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和桦川县，建设内容包括：建国110kV变电站扩建2号主变，容量为31.5兆伏安；东升220kV变电站扩建110kV出线间隔1回；新建东升~建国110kV线路工程长度13.6km；东悦线110kV线路改造工程，改造单回架空线路亘长0.50km。建国变电站主变下新建事故油坑1座；建国变电站拆除原有26$m^3$事故油池，新建22.97$m^3$事故油池；建国变电站和东升变电站各新建1座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10$m^2$。

本项目总投资4245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12%。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工作要求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大气、噪声与废水环境管理。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清扫，土方和物料苫盖，4级以上大风日停止易扬尘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依法报批。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排放限值；塔基施工点设置移动式厕所并定期清掏，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加强运营期噪声和水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主变及设备，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结构，降低电晕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类别限值；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功能区类别限值。变电站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抽排至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

（三）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清运，可回收物回收利用，表土分层堆放、苫盖并就近用于生态修复；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沾油卵石、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立台账，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事故油池、

事故油坑和危废库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新建22.97m³事故油池应满足事故排油容积要求。

（四）落实电磁污染防治和监测验收要求。保证导线、母线、金具等工艺良好，防止尖端放电和电晕。变电站及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4000V/m、磁感应100μT）；线路下方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执行电场10000V/m、磁感应100μT。按《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开展监测，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依法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法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佳木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现场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30日